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00 债券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规定(2022年修订)》第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其公司住所地品种将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股票简称冠以“ST”字样。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南昌泰顺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路1858号2号厂房

申请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系公司股东,2010年11月16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申请人先后与公司签订了十七份订立购销合同(FOB),在前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公司供应了货物,并由双方通过送货单予以确认。虽然公司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但是并未全部付清,经核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申请人尚欠公司货款10,504,404,663.68元。

2.公司基本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造成公司业务严重下滑、库存大幅增加、资金十分紧张,其影响蔓延至2021年底。截至目前,因为资金紧张、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权益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受资金短缺影响,公司2021年以来主要以销售库存产品为主,业绩及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经营亏损。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163,779,763.61	1,163,779,763.61
负债总额	6,403,967,310.60	6,403,967,3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4,169,404,790.01	1,608,399,403.91
所有者权益	3,714,169,404,790.01	1,608,399,403.91
股东权益	3,714,169,404,790.01	1,608,399,40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4,169,404,790.01	1,608,399,40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709,990,887,000.00	-1,0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990,887,000.00	-1,000,000,000.00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了《2022-005: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0,000万元-52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0,000万元-395,000万元,预计2021年度末净资产为-17,000万元-0万元。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四、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五、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六、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七、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八、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九、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一、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二、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三、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四、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五、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六、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七、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八、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十九、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一、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二、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三、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四、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五、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六、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七、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八、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二十九、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三十、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

三十一、公司对重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期限内编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有权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债权人不能通过或者不能全额获得清偿